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7-097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1	宝泰隆	2017/9/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8.73% 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76号公告），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2017年8月30日起，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10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开披露激励计划期间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10名员工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需作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制订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8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9月20日 9点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0日
至2017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	√
2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 2017-089 号、2017-090 号公告；第 2、3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临 2017-076 号、2017-077 号公告。

-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			
2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